保审管函〔2023〕50号

保德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

保德华仑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中石油鄂东气田保德区块保1-保8集输管线（保德段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保德华仑燃气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“保德华仑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中石油鄂东气田保德区块保1-保8集输管线（保德段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”报批的申请》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现对《保德华仑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中石油鄂东气田保德区块保1-保8集输管线（保德段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批复如下：

1. 你公司拟在保德县杨家湾镇建设保德区块保1-保8集

输管线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以保德河东区块中石油保1集气站为起点，途径霍家梁、唐子梁村、故城村，终点位于故城村附近，长度7.08km,管道管径为355.6mm，计压力1.6MPa，管线设计埋深1.45m，管道底部标高-1.8m。管线采用L245M-D355.6×7.9螺旋缝埋弧焊钢管，设计系数为普通段0.72，穿路设计段及路过村庄区设计系数0.5。项目为油田内部集输管线，设计输气能力2亿方/年。临时占地面积4.44hm2永久占地面积0.0064hm2。该项目已取得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（项目代码：2212-140931-89-01-827556），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元。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1. 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，加强环境管理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施工期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，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管线的地面开挖应分层开挖，分层回填，土石方堆放过程为分段进行，设置围挡、防尘网、洒水抑尘，土堆和建筑材料遮盖、大风天停止作业；施工废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，用于场地洒水抑尘；限制施工时间，夜间禁止施工，设置临时围挡降噪，施工现场周界严格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弃土全部作为平整土地使用，不设置弃土场，其他施工固废统一收集处理。施工期结束后及时做好场区及周边植被和生态恢复，做好项目场区、检修道路和集电线路的生态保护，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生态保护与植被恢复要求完成生态恢复及项目区的绿化工作。

2.严格落实生态恢复措施。加强管线的日常巡护和生态监测，建立对管线工程区域的生物多样性监测机制。根据监测结果，有针对性地及时调整保护与管理措施；对管线两侧被破坏植被的恢复措施进行巡护，发现植被成活率不足，及时进行补种。

3.对环境风险、环境管理的要求。加强巡检，严格控制天然气气质，定期清管，排除管道内污物，以减轻管道内壁腐蚀；定期检查维修管道，对损坏减薄段即时更换，避免爆管事故，提高巡线频率，定期检查管道周边情况，发现对管道安全有影响的行为时及时制止；在距离村庄较近的管段设置警示牌；针对沿线村庄等敏感区域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备，提出合理的应急措施。

三、做好信息公开。在运营过程中，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四、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；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依据《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》、《保德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》，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负责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管，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，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负责项目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。

保德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3年12月8日

抄送：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，山西方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